公告编号: 2020-14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徐英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徐英盖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50万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徐英盖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2,673.00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4%;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徐英盖	集中竞价	2020/8/17	17.415	200,000	0.077%	
	集中竞价	2020/8/18	17.673	120,000	0.046%	
	集中竞价	2020/8/19	17.040	65,200	0.025%	
	集中竞价	2020/8/20	16.200	134,800	0.052%	
	集中竞价	2020/8/21	16.275	100,000	0.038%	
	集中竞价	2020/8/24	16.781	230,000	0.088%	
	集中竞价	2020/8/25	17.096	150,000	0.058%	
	集中竞价	2020/8/27	16.582	50,000	0.019%	
	集中竞价	2020/8/28	17.325	250,000	0.096%	
	集中竞价	2020/9/2	18.561	200,000	0.077%	
	集中竞价	2020/9/9	36.788	209,973	0.081%	
	集中竞价	2020/9/10	34.646	475,000	0.183%	
	集中竞价	2020/9/11	34.186	110,000	0.042%	
	集中竞价	2020/9/14	39.577	44,000	0.017%	
	集中竞价	2020/9/15	38.484	35,000	0.013%	
	集中竞价	2020/9/16	38.070	2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20/9/17	36.187	200,000	0.077%	
	集中竞价	2020/10/23	28.051	8,700	0.003%	
	集中竞价	2020/11/17	32.101	10,000	0.004%	
		合计	2,612,673	1.004%		

注:减持比例合计与各次减持比例总和不一致系尾差造成。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徐英盖	合计持有股份	17,727,944	6.81%	15,115,271	5.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9,217	1.36%	936,544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8,727	5.45%	14,178,727	5.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

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6);
- 4、截止本公告日,徐英盖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 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